

## 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加科暨加另一類科審查作業要點

98.9.28 教務會議通過  
101.1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暨教中(一)字第 0980514494 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欲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加辦其他類科或其他同屬中等學校階段之科目登記者。

第三條 申辦對象及資格：

- 一、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本中心校友。
- 二、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非本中心校友，其畢業大學：
  - (一) 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
  - (二) 為非師資培育之大學。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任務與組成委員

- 一、為辦理加科暨加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業務，本校得設置審查委員會。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與中心教師暨相關系所主任等組成，為無給職。
- 二、本審查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資格條件審查。
  - (二) 學、經歷證件之審查。
  - (三) 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學分表)之審查。
  - (四) 相關證件之審查。
  - (五) 其他有關事項之審查。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繳交資料(每加註乙科皆須備齊乙份完整資料)：
  - (一) 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 (二) 專門課程認定申請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修改部分需蓋印)。
  - (三) 認定修習專門科目及學分表乙份(於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電腦打字列印)。

- (四) 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五) 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六) 中等學校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後發還)。
- (七) 中等學校或其他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合格教師證書於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者,另須附自取得證書日起未中斷教學工作十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
- (八) 曾加科登記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曾申請過加科登記者)乙份(加註與正本相符且簽名加蓋私章,非本中心校友需檢附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 (九)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於同一面)乙份。  
**(一)至(九)項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或列印。**
- (十) 最近三個月 1 吋半身正面相片 3 張(學士照、生活照、彩色列印之照片均不受理)。
- (十一)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十二) 工本費:每加註一專長酌收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非本中心校友工本費新台幣伍佰元整。需進行專門科目認定者,每一科目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十三) A4 牛皮 35 元回郵信封(若不克親自取件者)。

二、受理期間:每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接受加科登記申請。

三、申請流程:

- (一) 上網至本中心網站下載三種加科登記電子檔,填妥資料後,備齊相關文件至本中心資格審查、繳交費用及申請資料。
- (二) 送件申請後,請自行上網查詢審查結果之公告日期及審查結果。證件未齊者,將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於審查公告期限內補齊,逾期恕不受理。
- (三) 審查通過之名單將由本中心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查期間預計 2 個月(補件時間另計),待會議審核通過後統一造冊,並送交教育部辦理。
- (四) 通過者請於公告時間內至本中心領取證書或檢附回郵信封由本中心寄發,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第六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5078 號函,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修畢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者,其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由開設之學校開具。故符合此情形者,請於修習第二專長學分或領域專門課程之所在學校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95 年 4 月 6 日第 56 次「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暨 95 年 4 月 14 日台中(三)字第 0950053436 號函所示之規定，95 年 4 月 14 日後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別，應以年度事前報部核定開班者始得採計為專門科目學分。相關課程，由申請者提出核報證明。
- 三、本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一覽表各科(含各領域：主修專長)所應具備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請逕至本中心網頁查詢參辦。
- 四、專門科目學分認定之方式：凡在大學及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其學分數相同者，均予承認，名稱不同但相近科目之採認由各專門科目適合培育之系所主任認定；二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經本校相關系所審酌其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成績及格者，得予以採計，惟採認學分數不得超過專門課程之二分之一。
- 五、申請者在繳件且經本中心開立收據後，本中心方受理加科(加領域專長)登記，若經審查不符合規定，概不退費。
- 六、本要點所列事項攸關自身權益，如因個人疏忽、檢附資料不全或註記不清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後果請自行負責。

第七條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